

附件 1

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设施建设申请表

申请表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（或专业合作社名称）		申请人身份证号码（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码）	
详细通讯地址（或住址）	省 市 县 乡 村	邮政编码	
联系电话	固定电话：	申请补助设施名称：	
	移动电话：	申请设施型号规格：	
申请理由			申请人或法人签字
以上栏目由申请农户或专业合作社填写。			
经审核，上述信息真实在效，同意推荐。 审批人： 日期：2018 年 ____月____日 经办人：（加盖单位公章）		同意建设设施名称： 同意建设设施型号规格： 验收合格后，补助（人民币大写） 万 仟 佰元整，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万 仟 佰元整，省市县财政资金 万 仟 佰元整。 审批人： 日期：2018 年 ____月____日 经办人：（加盖单位公章）	
县级财政部门审批意见		县级联合验收意见	
审批人： 日期：2018 年 ____月____日 经办人：（加盖单位公章）		设施编号： 验收人： 日期：2017 年 ____月____日 经办人：（加盖单位公章）	
领取补助资金（人民币大写） 万 仟 佰元整。 审批人： 经办人： 领款人签字： 2018 年 ____月____日			

注：1. 本表由县级农业部门统一印制，一式三联。申请者（农户或专业合作社，下同）从县级农业部门领取本表并填写相关内容后报乡（镇）政府。乡（镇）政府审核盖章后送县级农业部门。县级农业部门、财政部门分别审批同意后各留存一联；另一联返给申请者，作为批准建设的凭据。申请者完成施工并经县级农业部门组织联合验收合格后，到县级财政部门领取财政补助资金。2. 每座补助设施须填写一份申请表，本表右上角编号由县级农业部门统一填写。